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60378158A號
附件：計畫書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楠西都市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」自106年5月5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6年5月5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楠西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1份。

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